

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文件

苏机协〔2024〕10号

关于报送 2024 年江苏省 机械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21 号）精神，高质量做好全省机械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经省职称办同意，现就 2024 年度全省机械工程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与对象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机械工程专业的机械设计、机械制造、技术管理、设备管理、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机械设计包括产品设计、规划、机电一体化；机械制造包括

生产工艺、工装夹具、智能制造、机电控制、增材制造；技术管理包括新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化与科技情报信息、技术改造、技术咨询、产品质量管理、产品营销与招投标技术支持；设备管理包括设备安装、维修、安全管理；试验检测包括试验测试及论证、检验、计量等。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根据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认真执行《江苏省机械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7号）等相关文件，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职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

（二）按照《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苏职称〔2021〕132号）的有关规定，在机械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具备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机械工程专业职称。

(三)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纳入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结合实际情况,对在本专业领域内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其专业技术岗位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符合正常职称晋升条件基础上,达到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业绩要求的,可通过“绿色通道”申报相应职称。同时,申报认定正高级工程师的,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申报认定高级工程师的,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第1,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学历、资历等符合正常申报职称评审的不得申报(含可以破格1年申报的)。

(四)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驻苏部队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提交委托函,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同意后方可申报。

（五）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之一。

（六）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

（七）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

三、申报渠道及审核要求

（一）申报

省机械工程高、中、初级职称申报采取网上填报，纸质材料线下同步提交的方式。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人才服务（<https://www.jssrcfwypt.org.cn/>）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栏目或江苏人社网办大厅人才人事栏（<https://www.jssrcfwypt.org.cn/>），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各设区市申报人按所在行政区域注册，省有关单位申报人按省直单位注册。同时，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对照省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一并提交个人业绩等全部纸质材料。

网上申报待江苏人社网办大厅申报系统开放后，方可申报，

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31日**，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

（二）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审核推荐程序，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严格审查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名、加盖单位或人事部门公章，杜绝弄虚作假。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为其出具公示结果证明。对于用人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协助申报人骗取推荐资格的，视情况在全行业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级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的的时间和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至省机械行业协会。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申报材料提交及装订要求

（一）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纸质材料要求

1. 经县（市、区）和市、厅（局）职称主管部门等核实确认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网上申报成功后下载双面打印）；
2.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20**份（A3纸单面打印）；
3. 任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4.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集体获奖证书，须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材料）、专利证书（发

明专利须提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项目成果鉴定验收报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新产品开发、推广应用等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上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刊登在会刊、论文集)或省级行业专业期刊(省准印期刊)上发表的有较高专业价值的本专业论文、著作或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复印件);

6. 学历(学位)证书、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近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继续教育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所在单位公示、推荐材料。

(二) 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纸质材料要求

1. 经省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网上申报成功后下载双面打印);

2. 《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5份(A4纸双面打印);

3. 任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4.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集体获奖证书,须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材料)、专利证书(发明专利须提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项目成果鉴定验收报

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新产品开发、推广应用等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学历（学位）证书、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近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继续教育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所在单位公示、推荐材料。

（三）装订要求

第一分册装订顺序：1、目录；2、近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和单位公示、推荐材料；3、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4、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5、技术职务聘书复印件；6、继续教育证书、专业研修班结业证书以及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的有效证明材料；7、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8、专利证书复印件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

第二分册装订顺序：1、目录；2、任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技术工作总结；3、发表的论文、论著或译著的期刊封面、目录、文章等复印件；4、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成果鉴定材料（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材料），对重大项目和关键技术问题的总结、分析、报告等材料，技术标准和技术文件的编写、发布、实施等材料，项目招投标、承包、施工、验收等材料，主持或承担项目获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材料等。

以上材料按分册目录标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不需要装订。

相关表格可在江苏省机械工业网(www.jssjxgyw.com)职称评审栏目中下载。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各市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由市人社局或经市人社局委托的单位负责统一办理后,报送至省机械行业协会。各市、厅(局)或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须分别提交《申报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一览表》《申报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联系方式汇总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其中“申报正高级工程师一览表”和“申报高级工程师一览表”要分别汇总。

(二)省直单位、省属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机械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各单位可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机械行业协会。

(三)申报高级职称的答辩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对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和职业道德失范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五)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或者代为管理

部门要及时将其评审申报表归入本人档案。

评审结束后，所有申报材料（不含通过人员的评审申报表）由评审委员会保存1年后销毁，不退回申报人。

（六）申报评审费500元/人，请在报送材料时缴纳或汇入江苏兴办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的账户，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银行账号：86011110000377310，开户名称：江苏兴办机械服务有限公司，汇款时请备注“单位、姓名、用途”。

（七）材料报送

网上申报联系人：张晓博 电话：025-83300837，18751960980。

材料报送联系人：赵宗选 电话：025-83302085，13951682151；

张晓博 电话：025-83300837，18751960980。

电子邮箱：sjeb2909@126.com。

报送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49号江苏机械大厦2909室。

